烈士评定流程图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启动烈士评定程序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调查核实后对牺牲情形进行研究

↓

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

↓

不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及研究判断等相关材料归档保存备查

↓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

审核通过后，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核未通过的，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并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归档保存备查

↓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市级人民政府收到县级人民政府的请示后，批转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认为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报市级人民政府

↓

市级人民政府审核

审核通过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未通过的，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并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归档保存备查

↓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

省级人民政府收到市级人民政府的请示后，批转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认为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评定烈士的建议

↓

省级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审查符合条件的，评定为烈士。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向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复核材料。审查未通过的，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并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归档保存备查

↓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

收到烈士复核申请后，对牺牲情形、法规适用、评定程序等进行审查，并书面反馈复核结果。复核通过的，按规定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发颁授《烈士光荣证》